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缴款通知书》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276-04 号

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万元。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2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595,258,710股，经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变更为592,018,710股，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7,605,61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发出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12名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即2021年6月9日）后至启动发行（即2021年6月22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3家。

新增的 3 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	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5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 115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7 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10 家；其他机构 41 家；个人投资者 12 位。

自 T-3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机构 1 家。经本所律师见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 1 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6 个特定对象（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8 名）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10 家；其他机构 42 家；个人投资者 12 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年6月25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以下认购对象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产品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7	9,000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铂绅二十一号 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58	3,000
			5.37	3,100
3	彭敏	彭敏	5.38	3,000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5.37	3,000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7	5,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5.60	100
		财通基金理享2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14
		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50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55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30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 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64
		财通基金湘报优选1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	100			



		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		500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
		财通基金玉泉智慧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	3,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邀请文件》的规定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剩余6名投资者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文件》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37元/股，发行数量为54,189,9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姓名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759,776	89,999,997.12	30.93%	6
2	彭敏	个人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9,310,986	49,999,994.82	17.18%	6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72,811	30,999,995.07	10.65%	6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586,592	29,999,999.04	10.31%	6
	合计		54,189,941	290,999,983.1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终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基金获配股数 5,586,592 股、获配金额 29,999,999.04 元，占发行总量 10.31%；证券获配股数 0 股、获配金额 0 元，占发行总量 0；保险获配股数 9,310,986 股、获配金额 49,999,994.82 元，占发行总量 17.18%；其他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 33,705,771 股、获配金额 180,999,990.27 元，占发行总量 62.20%；个人投资者获配股数 5,586,592 股、获配金额 29,999,999.04 元，占发行总量 10.3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7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然人专业投资者

彭敏，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西省新余市\*\*\*\*\*，身份证号：3601021974\*\*\*\*\*。彭敏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 （二）普通投资者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晓明，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农垦大厦 13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

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投资及管理资产服务。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 （三）法人专业投资者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利民，住所为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产（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 （四）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 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以其管理的产品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红，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JR211。

####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产品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 A 区 4 幢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政，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根据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

案编号为 SNV392。

###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400,7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房永斌,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信 1 栋 B 单元 25 层-29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参与认购,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程序。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 23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理芬,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 23 个产品的名称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M324	2021-5-6
2	财通基金理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Q935	2021-5-19
3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2020-9-2
4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590	2020-10-28
5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UN684	2021-1-19
6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W379	2021-6-17
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M706	2021-4-30
8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230	2021-4-20
9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755	2021-3-9
10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J989	2021-4-13
11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G412	2020-11-16
12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580	2021-1-13
13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604	2021-1-13
14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Q171	2020-12-28
15	财通基金湘报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E274	2021-3-15
16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290	2021-2-26

17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T872	2021-6-3
18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W910	2020-9-10
19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612	2020-9-15
2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SC4588	2018-4-3
21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2020-3-25
22	财通基金玉泉智慧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H893	2021-4-2
2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N079	2021-4-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缴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获得配售的 7 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14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7: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的 31685803001870172 账号已收到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290,999,983.17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14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999,983.1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 7,928,481.07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071,502.1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4,189,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8,881,561.1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 7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并经验资机构验资；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李哲

承办律师: \_\_\_\_\_

侯阳

承办律师: \_\_\_\_\_

王冰

2021年7月12日